

长应急〔2021〕2号

福州市长乐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和《福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局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数据，由福州市长乐区应急管理局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在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fzcl.gov.cn/>) 公布，并报送长乐区档案馆供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福州长乐区应急管理局综合科联系(地址:长乐区吴航街道解放路 25 号,邮编:350200,电话: 0591-28924919)。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区应急管理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应急管理中心工作，大力推进应急管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主动公开和网上咨询答复力度，优化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做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公开，进一步促进了我区应急管理信息化、规范化、专业化管理，提高了应急管理工作公信力和透明度，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一) 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和部署情况

1、强化组织领导

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及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应急管理局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落实专门信息员负责收集整理资料，统一发布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做到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工作人员抓落实，一级抓一级，确保政府信息政务公开工作层层落实。

2、规范公开平台

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及时向公众发布工作信息，内容涵盖政府信息公开、公告公示、法律法规解读等方面，提升公开的及时性和知晓度，不断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

3、建立健全各项制度

根据政务信息公开有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明确了政务公开、信息公开的目标、任务和工作机制，并以科室为单位，分解细化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做到责任、任务、措施三落实，确保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的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内容

坚持把主动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按照《办法》要求和区政府精神，凡属于行政机关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在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长乐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对于新获取和制作的政府信息，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都要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地做好公开工作。

2、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

对本局出台的涉及应急管理领域的政策措施、规章制度及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深入解读，解读内容通过政府网站、报纸等媒体播报，使公众进一步了解应急管理部门的工作。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密切关注涉及应急管理工作部署、关系经济社会安全发展的重要政务舆情，加强分析研判和调查处理，及时回应，及早发现、研判需要回应的相关舆情和热点问题。

3、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作用

有效利用各种载体，主动及时将信息进行发布，利用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扩大公开范围，规范发布形式，丰富信息公开形式，按规定及时公开现行文件，增强时效性。

2020年我局累计主动公开文件12件，均按照规定时间及时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2020年度我局没有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数。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所有信息发布前，局机关各科室、执法大队对拟发布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保密审查，并报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公开。对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事项，由局保密领导小组确定，防止发生泄密问题。

（五）平台建设情况。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作用，进一步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依法公开、真实公开，注重实效、有利监督的原则，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除在固定的公开栏上公示外，还通过长乐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我局信息公开专栏设在区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栏目里，实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全文检索功能，方便市民查阅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六）监督保障情况。一是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二是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绩效考评和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开展自查，检查政府信息公开程序是否规范，已公开的信息分类是否准确、信息发布是否及时，并对问题逐一进行通报，督促相关科室、执法大队进行整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大力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我局积极探索多

种监督评议方式，公开投诉电话，畅通群众来信、来电、来访诉求渠道，及时进行反馈回复，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确保网站上公开的信息全面、准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0	-7	2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	66859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严格按照上级关于政务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具体要求，认真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落实，严格抓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各个环节。但是也存在着一一些的问题和不足：一是针对新形势下政务公开的新要求，应

急管理政务信息制度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针对存在的问题，在今后工作中，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完善：

一是在继续处理好公开与保密、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关系的前提下，进一步拓展应急管理信息的公开内容，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目录的审核、完善和发布工作，全面加强政务信息公开。

二是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的内容和渠道，补充完善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争取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建设一支强有力的工作队伍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福州市长乐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1月11日

抄送：区数字办，局领导，存档。

福州市长乐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1月11日印发
